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78號

原告 曾泰源即寶嘉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張雅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